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633號

債 權 人 陳格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艾爾八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昱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向第三人鄒豐吉先生以新臺幣20萬元購買自用小客車乙輛，購買時第三人鄒豐吉提供該車維修廠家之切結書，債權人購買後行駛不到100公里時，該車引擎竟嚴重損壞，債權人向債務人二人發存證信函後，至今債務人均尚未出面處理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無償回復原狀或給付新臺幣20萬元予債權人，惟依狀附切結書所示，艾爾八興業有限公司僅向第三人鄒豐吉承諾無償修繕，該切結書效力不及於債權人陳格智，亦無約定買受車輛之情事，尚難認本件債權人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20萬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本件債權人得對債務人艾爾八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昱承請求新臺幣20萬元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？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仍未釋明其得對債務人艾爾八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昱承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

01 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